

九十七年五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97 年第 1 次核一廠不預警視察

本會於 5 月 30 日 3 時 33 分，對核一廠執行不預警夜間團隊視察，以進一步查證核能電廠夜間值勤人員是否均能堅守崗位，並保持高度警覺。本次不預警夜間視察範圍涵蓋一號機／二號機主控制室、開關場／氣渦輪機、現場廠房、保安監控設備狀況及廢料控制室等值班人員作業情形。根據核一廠視察團隊之現場查證結果，可以確認核一廠的夜間值班值勤狀況良好，而原能會未來也將繼續不定期執行此項現場視察工作，以增進國內各核能機組運轉之安全性。

二、完成 97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完成 97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視察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無